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环浙步道总决赛暨桐庐十字峡谷溯溪越野挑战赛服务采购

甲方：桐庐县人民政府凤川街道办事处

乙方：泉客（杭州）体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项目名称：2024 环浙步道总决赛暨桐庐十字峡谷溯溪越野挑战赛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LHT-CG-2024-038

甲方：（采购单位）桐庐县人民政府凤川街道办事处

乙方：（乙方）泉客（杭州）体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桐庐县人民政府凤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泉客（杭州）体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玖佰元整；（小写）1460900.00 元。

四、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由甲方指定。

2、履行方式：由甲方指定。

3、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②等赛事方案全部完善确认、赛事物资全部到位后，采购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③合同余款于本项目完成在采购方确认中标人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验收无误，无任何对本次比赛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约定

①甲方所引荐企业若与乙方（或组委会）签订赛事冠名赞助协议，赞助部分扣除乙方为赞助企业宣传推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应缴纳税费后纯利润的 70% 归甲方所有，30% 归乙方所有；乙方自行开发冠名赞助商，赞助部分扣除乙方为赞助企业宣传推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应缴纳税费后纯利润的 30% 归甲方所有，70% 归乙方所有；冠名赞助协议签订前需甲方跟乙方双方共同确认。

②甲方所引荐企业若与乙方（或组委会）签订赞助合作协议，赞助部分扣除乙方为赞助企业宣传推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应缴纳税费后净利润的 40%归招甲方所有，60%归乙方所有；乙方自行开发赞助商，赞助部分扣除乙方为赞助企业宣传推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应缴纳税费后净利润的 15%归甲方所有，85%归乙方所有。赞助协议签订前需甲方跟乙方双方共同确认。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为桐庐县。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